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类〕

粤人社案〔2021〕225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 人大四次会议第1192号代表建议答复的函

温荣忠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边远地区企业招工难、用工难的几点建议》收悉。经综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意见，现答复如下：

感谢您对企业招用工问题的关注。诚如您反映的，山区企业由于多种因素叠加影响，部分企业存在招工难、用工难的困局。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关注我省人力资源供给和企业用工情况，对一些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相关职能部门主动介入、积极应对，为企业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撑，帮助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加强政策扶持，鼓励企业稳岗留工

（一）**大力实施援企稳岗。**省财政每年年初预算安排19.88亿元，专项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相关工作。2020年，我省积极应对经济形势变化和企业用工需求调整，紧扣把劳动力“接回来”“稳下来”大力实施援企稳岗行动，通过使用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

升行动专账资金等大力实施稳岗返还、以工代训行动。省市联动多次组织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积极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出74.5亿元，共为企业减免延缴社保费1970.6亿元，发放保险稳岗返还130.1亿元，发放以工代训资金38.85亿元，全力促进援企稳岗保就业。

（二）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为了帮助企业招用工，今年省委、省政府出台的3.0版“促进就业九条”提出了系列强化公共就业服务供给的举措：**一是**健全就业服务专员制度，为有需求的重点用工企业、劳动密集型等企业提供招工用工、政策咨询、劳动关系协调等服务和指导；通过购买服务方式提供上述服务的，按规定对提供服务的社会力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二是**有序引导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公益性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三是**对组织开展省际招聘对接、返乡返岗专车专列等协作活动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对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有条件的地区可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加强本土开发，提升劳动力素质

（三）大力推行职业技能培训。以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要为导向，全面推进实行不分户籍、终身培训的均等化劳动力技能培训制度，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可以获得高达3500元的技能晋升培训补贴。同时，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鼓励企

业大规模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切实提升劳动者整体技能素质,2020 年全省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培训超过 300 万人次,切实为民营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四) 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培养技能人才。近年来,全省上下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以服务现代产业发展、促进更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导向,从培养、评价、使用、激励等方面全链条发力,加快建设“广东技工”大军。目前,广东已建成全国最大的现代化技工教育体系,共有技工院校 146 所(技师学院 37 所),在校生 60.87 万人、占全国 1/6;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8%以上,绝大多数留在本省就业。

(五) 积极推动粤东西北地区技工教育大发展。加大对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的资源投入和财政支持力度,推动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技工院校补短板。目前,粤东地区建成汕头技师学院、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和兴宁市高级技工学校。同时,大力弘扬“工匠精神”,通过举办技能竞赛、宣传引导等多种形式,营造全社会尊重技能的良好社会氛围,鼓励劳动者多学技能,不断提高劳动者技能素质,为企业提供人力资源支撑。

三、加强省际协作,提高劳务对接组织化程度

(六) 积极组织来粤就业。通过加强与东西部扶贫协作广西、四川、贵州、云南等省区的对接联系,省市县多层次对接帮扶、多地互派劳务协作工作机构等方式,着力提升劳务协作组织化程度。近年来,全省人社部门从供求对接、组织接收、培训教育、

服务管理、权益保障、政策扶持、生活配套 7 方面建立无缝对接机制，实现人员与岗位精准匹配常态化，积极引进受援地贫困劳动力来粤就业，累计联合输出地举办专场招聘活动超过 3000 场，网络招聘会超过 800 场，精准发布岗位信息超过 150 万个，累计促进广西、云南、贵州、四川四省区新增转移来粤就业近 46 万人，为企业用工提供保障。

（七）全力帮助在粤稳定就业。各地把吸纳外省贫困劳动力较多的用工企业作为重点对象，配备就业服务专员，主动上门，积极为企业和贫困劳动力提供政策咨询、失业登记、职业指导、岗位推荐、权益保障等全方位服务；省市联动多次到企业开展“送政策、送资金、送技工”活动，帮助企业降低用工成本，稳定就业岗位；积极联合广西、云南等驻粤劳务机构开展跟踪服务，全力将劳动力稳在岗位、稳在企业、稳在当地，近年来外省贫困劳动力入粤就业规模年均呈两位数增长。

（八）积极发挥社会力量作用。鼓励各地积极尝试引入社会力量在输出地设立机构参与劳务协作工作。如中山市委托中山市才通天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云南昭通建立人力资源招募中心，东莞市推动 4 家人力资源服务公司在云南昭通联合组建昭通莞企人才服务有限公司，珠海市鼓励和推动两地劳务中介机构与珠海驻怒江工作站合作，实现当地面试、当地体检、当地录取、集中输送，为企业招工、用工提供快捷通道。

四、加强供求对接，积极促进人岗匹配

（九）创新开展“直播带岗”活动。在粤东西北边远地区不同层次的高校做试点，开展“直播带岗”活动，为企业与高校毕业生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扩大社会影响力，引导更多企业支持粤东西北边远地区的经济发展。同时，组织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云招聘活动、民营企业招聘月、省级综合性现场招聘活动，并增加招聘活动场次。2020年以来，面向2021届粤东西北地区的毕业生共举办了20场招聘活动，共9518家企业参加，累计提供了49万个就业岗位。

（十）大力举办招聘对接活动。近年来，我省每年都开展系列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通过搭平台、构体系、建机制，常态化举办大规模、多批次、高精度的招聘洽谈活动，缓解企业“用工荒”、“用才难”以及紧缺人才、毕业生就业问题。每年“南粤春暖”现场招聘会就有2000场左右。各地、各有关部门将综合招聘与专场招聘结合、本地招聘与异地招聘结合、“线上+线下”招聘结合等方式，并积极将招聘服务延伸到乡村，搭建零距离服务平台。同时，各地就业岗位信息实现部、省、地市在线实时同步发布，动态更新，方便全国各地的求职者获取招聘信息。同时，我们还依托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有针对性地收集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急需紧缺人才需求信息，并采取“线上匹配+线下洽谈”的方式，网络招聘与现场洽谈相结合，实现人才与岗位的精准匹配。

（十一）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重点对家庭困难高校毕业生等群体，采取一对一指导，或短视频、动漫、直播等形式，宣传解读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根据其就业意愿和能力素质，进行测评分类，建立实名制工作台账，加大岗位信息推送力度，帮助其合理确定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树立正确的就业创业观念，鼓励到基层就业，提高求职应聘成功率。

（十二）积极培育发展人力资源产业。2018年12月，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快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的意见》，把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作为经济增长的新引擎。我省人力资源服务业保持快速健康发展，全省已形成省市县三级市场信息平台为纽带，实体市场和虚拟市场相结合、省市县镇村五级市场联动、公共服务与经营性服务机构互补的良好发展格局。截至2020年底，全省有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1577家，从业人员12.6万人，在全国排名均为首位。

五、加强支持引导，鼓励人才流向基层

（十三）组织开展省外引才活动。根据粤东西北等经济欠发达地区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特别是硕士及以上学历人才的需求情况，结合省外高校重点学科设置情况，组织发动相关企事业单位参加符合主题要求的省外引才活动，宣传各地市引才优惠政策，鼓励广大学子来粤就业创业。

（十四）实施“三支一扶”计划。从2006年开始，省委组织部、省人社、教育、财政等部门每年会同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

一扶”“山区计划”计划实施工作，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开展支农、支医、支教和扶贫志愿活动。截止目前，我省共有 22485 名“三支一扶”大学生遍及粤东西北 16 个地市、83 个县（市、区）和 1288 个镇街，其中 2020 年招募“三支一扶”大学生 3000 名。

（十五）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为加强乡村振兴发展，缓解我省边远地区劳动力不足的情况，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省教育厅、公安厅、人社厅等部门先后出台《关于实行广东省普通高校毕业生择业期政策（试行）》《广东省高校毕业生 13 条稳就业措施》《关于推进我省 2020 年高校毕业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等系列政策，创新政策措施，强化激励保障，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基层、西部和国家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如 2021 年出台的 3.0 版“促进就业九条”提出：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应届毕业生到粤东西北地区就业，符合条件的可参照高校毕业生申请每人 5000 元的基层就业补贴。

六、加快转型升级，减少对普通劳动力的依赖

（十六）积极支持企业加快转型升级。省财政 2021 年安排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2.725 亿元，通过设备奖励、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我省含边远地区在内的企业实施提质增效、智能化改造、设备更新和绿色发展等技术改造项目，推动产业专业转型升级。同时，为积极支持带动工业有效投资，推动我省制造业高质

量发展，省财政设立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十四五”期间我省有关先进制造业项目，具体包括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等，其中重大先进制造业投资奖励、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可由地市政府统筹用于支持当地先进制造业发展。我省边远地区积极引进、建设先进制造业，可以做好项目储备和资金申报工作，积极争取省级财政资金，用于企业转型升级。

七、加强督促指导，促进企业规范用工

（十七）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2020年，我厅出台《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稳定劳动关系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0〕143号），要求各地充分发挥协商协调机制作用，引导和鼓励企业与劳动者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加大调解仲裁力度，采取点对点指导，一事一议化解为主的方式处理劳动关系矛盾纠纷。秉持责改教育为主、处罚惩戒为辅的执法理念，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着力打击恶意欠薪等重大违法行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引导企业和职工树立利益共同体意识，培育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理念，推动形成企业关爱职工、职工奉献企业的良好局面。引导企业进一步改善用工环境、提高工资待遇、优化用工管理模式、改变用工观念，增强对劳动力的吸引力，再创我省用工新优势，促进企业稳定用工和劳动者稳定就业。

八、加强用工监测，夯实精准服务基础

（十八）精准摸排掌握企业用工情况。人社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与企业对接，及时了解企业用工动态情况，切实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各地常态化开展走基层、深调研、访企业等活动。从2018年省政府实施“促进就业九条”以来，各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普遍建立就业服务专员制度，面向本地重点用工企业和招用贫困劳动力较多的企业，设立就业服务专员，建立服务直通机制，主动上门，动态了解企业的用工需求，有正对性地为用工企业提供供求对接、政策指导、沟通协调、权益保障等相关服务，全省设立就业服务专员超1100名。同时，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重点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建立稳定的劳动力供给渠道。

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解决人力资源供给问题需要政府、企业和劳动者三方的共同努力。下来，我们将继续加大服务力度，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积极为企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支持。**一是**进一步加大对边远地区援企稳岗力度，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帮助企业稳岗留工，推动全省社会经济均衡发展。**二是**加大对边远地区人才输送工作力度，继续实施“三支一扶”计划，进一步激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回乡发展，缓解人才短缺问题，为我省经济欠发达地区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三是**在政策、资金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技工教育支持力度，增加技能人才供给；鼓励并支持粤东西北地区技工院校加强同当地企业精准对接，深化校企合作，共同合作育人。

四是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支持提升边远地区特种行业培训能力，适当降低特种行业培训费用。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我厅工作的关心支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1年5月18日

（联系人及电话：张宇初，020-8339344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